

“五个率先”引领新时代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浙江省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探索与实践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党委着眼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浙江卫生健康事业，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和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文件精神，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的重视和关心下，在全国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和浙江省委组织部的领导和指导下，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履行抓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重要职责任务，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进程中强化政治引领，聚焦重点难点，抓住关键环节，全面推动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为新时代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提供浙江样本。

一、率先明确省卫生健康委抓全省公立医院党建的地位和作用。浙江省委政治站位高、聚焦问题准、部署行动快，在中央深改委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之后，省委书记车俊同志专门作出重要批示，

要求省委组织部和省卫生健康委认真抓好落实，并多次亲临卫生健康系统指导工作，使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深受鼓舞。浙江省委组织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在明确省卫生健康委抓公立医院党建的职责定位、成立全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等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指导和支持，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黄建发同志多次专门作出批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党委不辱使命、积极作为，委党委书记、主任张平同志高度重视、主抓直管，在对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开展全面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并认真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好落实。浙江省委和省委组织部从理顺党建管理体制入手，坚持管人就要管党建、管业务也要管党建，以本轮党政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党组改为党委，并赋予“统一领导直属医院党建工作、牵头抓好本级医院党建工作、具体指导全系统党的建设”的职责任务，从领导体制上确立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抓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在力量配备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都明确党委副书记具体负责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协调和指导，有的还配备了专职党委副书记，建立了确保专心专责抓党建的工作机制。在责任压实上，省委组织部和省卫生健康委党委联合下发《浙江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明确

由各级卫生健康委党委牵头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对本级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全面推行公立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三张清单”和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二、率先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委《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党委于2018年10月率先启动对委直属5家公立医院党政领导班子进行调整，调整涉及医院13名党政主要领导，重点选好配强党委书记。在配备方式上，一是认真做好一些不再继续担任医院党委书记同志的思想工作，并在医院内部和其他直属单位进行妥善安排，确保思想稳定；二是通过将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的院长转任担任党委书记；三是党委书记留任或交流到其他医院继续担任党委书记。由于工作认真细致周密，既使新担任党委书记的同志，深切感受到组织的信任，履新之后工作敢抓敢管，很快打开工作局面；又使离开党委书记岗位的同志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留转，表现出了很强的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在全部5家直属医院党政班子调整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的信访或举报，十分平稳有序。委直属公立医院在党政班子调整到位后，及时成立医院发展委员会，由医院党委书记担任医院发展委员会主任，医院党政班子成员、有关内设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为委员会组成人员，从而解决了

党委书记在医院重大工作和对外交流活动中的身份问题。同时，积极指导推动把党的工作要求写入医院章程，对医院章程中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党建工作机构、党务人员配备、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并通过医院职代会正式生效，真正实现党委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率先构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制度体系。针对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这一领导体制调整之后，党建工作和医院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如何顺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首先在委直属医院开展试点探索。在此基础上，形成《浙江省公立医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基本要求》《浙江省公立医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基本要求》《浙江省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基本要求》《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内设机构设置基本要求》《公立医院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要求》等一系列对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党建工作制度范本。重点解决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之后，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决策范围，规范书记和院长在形成和出台事关医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前的沟通和协调流程。这些制度经全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至全省公立医院，为各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开展和实践提供了样本。

四、率先联合省委组织部下发年度全省医院党建工作要点。根据中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组织部年度组织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全国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党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19年浙江省医院党建工作要点》，经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以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党委和省教育厅党委的名义联合下发，为全省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指导。《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围绕“全面贯彻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这一主题，重点突出政治统领，加强思想建设，激发队伍活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清廉医院，健全评价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在全省各级医院开展领导体制落地见效行动、忠诚于党铸魂强体行动、干部人才能力提高行动、党支部组织力提升行动、高知群体政治吸纳行动、医共体党建模式探索行动、民营医院党建提质行动、清朗医风形象塑造行动、党建考核述职评议行动、党建工作体系构建行动等“十大行动”。

五、率先探索医院党建工作的组织指导体系。围绕构建精干高效的组织指导体系，主要采取三项措施，一是成立覆盖全省的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省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张平同志担任主任，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党委、省卫生健康委党委和浙江大学党委分管领导为副

主任，各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和浙江中医药大学等有关省属高校分管领导、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该指导委员会紧紧围绕全省医院党建工作这项重要任务，把全省相关的条与块的力量整合起来，具有很强的统筹协调能力。二是经省编委办同意，省卫生健康委设立党建工作处，结合机构改革，具体负责抓好省本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承担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建指导工作，承担全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三是研究制定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从制度的层面，对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任务、日常工作运行、议事决策程序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四是规范了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内设机构的设置，三级医院设立党政综合办、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四个内设机构，其他医院设立党政综合办和党建工作办公室，通过党建工作内设机构的合理设置和党务干部的配齐配强来确保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是一项事关卫生健康事业长远和根本的重大政治任务。浙江省卫生健康委一定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知责明责、履责尽责，以实际行动坚决落实中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党的建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